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008056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0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李委員正庸、陸委員金雄、馮委員正民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蔡委員仁惠

列席者：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

備註：

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延期召開，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（討論第2案），另討論第1案報告書前於100年6月16日寄出，敬請一併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# 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 
第 100 次會議

壹、確認第 9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81、8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4156.4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660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20%）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，計 201 戶。基地北側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其餘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62 地號新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學校用地（文小八），面積約為 25969.1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00%（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4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東南側均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面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，目前周圍有若干住宅案件通過都審，尚未有興建完成之建築物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提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99 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第 8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；今因該校辦理景觀植栽細部設計時，無法符合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19 點（一）、3 建築基地之植樹量以平均 50 平方公尺植樹 1 棵之規定（經檢討至少需 520 棵樹木），故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規劃本案景觀植栽配置，經查其變更內容超過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8 點規定，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### 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